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字第2796號

原　　告　全家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君

被　　告　曾永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雖於本件契約第16條約定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惟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院並無合意管轄權。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臺北市萬華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